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歐慶洋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菱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年終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